

妇女地位委员会

照料儿童和其他受抚养人，
包括分担工作和家庭责任

CSW40 商定结论 (1996/3)

联合国，1996年3月

照料儿童和其他受抚养人，包括分担工作和家庭责任

1. 关于照料儿童和其他受抚养人、分担家庭工作和责任以及无偿工作的问题，应该在使性别观点成为主流、性别分析和所有其他用以促进男女平等的方法学方面得到充分考虑。
2. 为了减轻妇女的家庭责任和导致责任分担，拟议的行动路线如下：

A. 承认变革

3. 经济、社会和人口变革——特别是妇女日益参与经济及社会生活、家庭结构性质演变、妇女陷于贫困和无偿工作的关连——及其对家庭保证照料儿童和受抚养人的能力的冲击，以及分担家庭责任包括家务，是个不仅影响妇女也影响到整个社会的问题。
4. 国家一级拟订的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第一批计划和战略曾强调，分担家庭责任及其与专业生活的调和必须构成一个优先目标。

B. 增加男子的家庭责任

5. 家庭责任，男女须平均分担。男子负起更多的家庭责任，包括家务和照料儿童和受抚养人，会促进儿童、妇女和男子自己的福利。即使这个变革必定漫长且困难重重，但是个必要的变革。
6. 这些变革，意指改变看法，可以受到政府鼓励，方式主要是教育和提倡男子更多进行迄今被视为妇女活动的活动。

C. 改变态度和阵规定型的看法

7. 必须改变对于无偿工作的地位的态度，以及对于男女在家庭、社区、工作场所和社会中的相对作用的态度。为此

目的而采取的措施必须平等针对女与男，也针对不同的世代，特别是注意少年。

8. 这些措施应包括承认无偿工作的社会与经济重要性，并应致力于取消劳务市场隔离，方法包括通过和执行体现妇女同工或男女等值工作同等加酬的原则的法律。
9. 教育系统特别是小学在改变女童和男童的作用的观念方面的基本作用必须得到承认。国家机制和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变革方面的作用是主要的。

D. 变通应用法律制度

10. 必须通过立法和(或)其他适当措施重新平衡男女间分担家庭责任，并通告他们现行的法律规定。
11. 调和与工作有关的责任和家庭责任，以及发展法律构架以确保照料儿童和受抚养人(特别是老年人和残疾人)，都必须得到整个社会提倡，包括社会伙伴及政府。后者必须是变革的主要动因。
12. 需要采取以下行动：
 - (a) 颁布和实行法律及其他措施，除别的外，针对家庭责任，禁止本着性别或婚姻地位的一切形式直接或间接歧视；
 - (b) 颁布关于产假的法律；
 - (c) 推动立法措施、奖励和(或)鼓励措施，使男女皆能享用生育假和得到社会安全福利。这些措施应保护工作的男女不会被解雇，并保障他们在相等职位回来工作的权利；
 - (d) 促进各种条件和安排工作方法，使妇女和男子能使家庭和职业生活两全其美，特别是通过为妇女和男人采用灵活工作时间的方式；
 - (e) 消除妇女与男人之间同工或等值工而不同酬的情况，并促进制订非歧视性的评工方法并将这些方法包含在薪资谈判中；
 - (f) 积极地推动批准或加入并执行各项国际和区域的人权条约；

(g) 批准和加入并确保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便能在公元 2000 年以前获得全世界批准；

(h) 确保实施法律和准则及鼓励采取志愿的行为守则，以保证诸如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男女同工或等值工有同酬的第 100 号公约等国际劳工标准平等地适用于工作的妇女和男子；

(i) 鼓励妇女参与负责谈判工作条件的机关。在这方面，令人感兴趣地指出，在参与谈判工作条件的妇女比率与对此问题的重视情况之间存在相互关系；

(j) 鼓励社会安全办法考虑到工作的男子和妇女在照顾子女和抚养人方面所花的时间。

E. 通过和促进一项家庭支助政策并鼓励调和妇女和男子的家庭生活和职业生活

13. 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确定一项家庭支助政策，依据平等分摊家庭责任的原则，并符合促进劳动市场平等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各种政策，特别应注意单亲家庭。有必要酌情多订立法，以便不再将妇女定义为“次要者”和（或）受抚养人，并确保她们同男人一样享有获得资源的同样机会。

14. 国家和社会负有照顾儿童和须抚养人的责任。这个责任体现于在地方和国家各级采取一种综合作法以确保对工作、受训、学习或找工作中的妇女和男子的子女和抚养人（特别是老年和残障者能获得各种负担得起的可靠服务。这种责任也可采取以下形式：对父母和雇主的物质刺激，地方当局之间、管理部门和工人之间、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及提供技术协助和获得职业训练的机会。

15. 为辅助各国政府目前在这个方向所作的努力，应鼓励国际金融机构考虑到筹措经费设立幼儿园的日益需要，特别是在贫穷情况较为集中的地区，以便促进对母亲的训练或进入受薪就业。

16. 子女和亲属照料可成为妇女和男子新工作的一个主要来源。

17. 必须利用适当技术提供饮水和能源供应，减轻家务负担。

F. 发展研究和资讯交流

18. 在符合 1996-2001 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中期计划的情况下，可利用各种联合国组织的能力来进行研究，特别是在下列领域：

(a) 改变男子和妇女对于家庭和职业生活的调和情况与态度以及分担家庭职责——尤其是应在撒哈拉以南非洲的范围内进行研究；

(b) 收集关于国民核算制度内已经考虑到的无酬工作；例如农业和其他类型的非商业生产活动；

(c) 收集和交换关于赡养费所存在的不同制度的资料；

(d) 在执行《行动纲要》的框架内处理衡量和评估这些工作的无报酬工作；

(e) 对于妇女和男子无酬工作所用时间的调查，目的是要衡量其对于使用和监测经济和社会政策的影响；

G. 通过国际合作促进改变

19.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和会员国为促进性别平等所采取的一切战略和政策应充分顾及子女和亲属的照料、男女之间分担家务和责任以及无报酬工作，作为男女平等概念的整体部分。

20.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确定联合国的政策以及会员国的政策时，应考虑到本文件内所载各项建议。 ■

联合国 E/1996/26 号文件